

证券代码：834128

证券简称：ST 新中合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许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向显鹏，湖南茶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春，男，1962年11月22日出生，土家族，该行职员，住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信用合作联社宿舍。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陈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保靖县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熊梦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耀国，湖南民益律师事务所律师、龚华，该局副局长。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不适用）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9月6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贷款壹仟捌佰万元整，用途为生产经营流动资金。2016年9月12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期限三年，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据记载为准，月利率为7.8%，逾期加收50%罚息。2016年9月12日，被告保靖县商务局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保靖县商务局自愿用本单位所有的位于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产权证号为保国用（2011）第0358号国有土地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借的18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最高本金为800万元，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2016年9月12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湖南新

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用本公司所有的位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产权证号为保国用（2015）第 157 号和保国用（2015）第 159 号国有土地为本公司所借的 18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同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自愿用该公司生产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最高本金为 575 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2016 年 9 月 15 日，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向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该笔壹仟捌佰万元贷款，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到期。2019 年 3 月 31 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利率调整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在原合同期限内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该笔 18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月利率为 3.9583%计息，调整后逾期利率为原订月利 7.8%基础上加收 50%罚息。该笔贷款到期后，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按期还款义务，致使该笔贷款逾期而形成不良贷款。

该笔贷款自发放之日起，仅偿还贷款本金 4250172.9 元、利息 3813807.09 元，利息结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止。截止 2020 年 10 月 8 日，尚欠贷款本金 13749827.1 元、利息 2294470.9 元，合计共欠贷款本息 16044298 元（剩余利息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从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逾期后产生的利息在约定 7.8%月利率基础上，按逾期加收 50%罚息计算）。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无果，现已构成违约。

2017年9月7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玖佰万元整，用途为原材料采购。

2017年9月29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玖佰万元整，合同约定期限1年，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据为准，月利率为7.8%，逾期加收50%罚息。2017年9月29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抵押合同》，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用本公司所有的位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产权证号为保国用（2015）第157号和保国用（2015）第159号土地及保房权证YS103字第715001972号房产为本公司所借的9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同日，被告陈波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被告陈波自愿为该笔9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9月30日，原告向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该笔玖佰万元贷款，订于2018年9月28日到期。2018年9月15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不到位，向原告申请将该笔900万元借款展期一年；2018年9月25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约定对原借款合同项下的900万元贷款展期一年（即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止），展期期间月利率为8.1%。2018年9月25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

业部签订了一份《抵押合同》，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用本公司所有的位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产权证号为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7 号和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8 号房产和土地及保房权证 YS103 字第 715001972 号房产为该笔展期的 9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同日，被告陈波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被告陈波自愿为该笔展期的 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3 月 31 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利率调整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在展期的合同期限内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该笔 9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月利率为 3.9583% 计息，调整后逾期利率为原订月利 8.1% 基础上加收 50% 罚息。该笔贷款到期后，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按期还款义务，致使该笔贷款逾期而形成不良贷款。

该笔贷款自发放之日起，仅偿还贷款本金 2083010.5 元、利息 1343371.72 元，利息结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截止 2020 年 10 月 8 日，尚欠贷款本金 6916989.50 元、利息 1068278.61 元，合计共欠贷款本息 7985268.11 元（剩余利息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从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逾期后产生的利息在约定 8.1 月利率基础上，按逾期加收 50% 罚息计算）。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无果，现已构成违约。

2018 年 10 月 10 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申请贷款贰佰万元整，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2018年10月29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贰佰万元整，合同约定期限1年，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据为准，月利率为7.8%，逾期加收50%罚息。2018年10月29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抵押合同》，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用本公司所有的位于保靖县迁陵镇花井村，产权证号为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000209702号、湘（2018）保靖县不动产权第0000298号和保房权证YS103字第715001972号房产及土地为本公司所借的2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同日，被告陈波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被告陈波自愿为该笔2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1月2日，原告向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该笔贰佰万元贷款，订于2019年10月28日到期。2019年3月31日，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一份《利率调整补充合同》，合同约定在原合同期限内自2019年3月31日起该笔200万元借款利率按照月利率为3.625%计息，调整后逾期利率为原订月利7.8%基础上加收50%罚息。该笔贷款到期后，被告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按期还款义务，致使该笔贷款逾期而形成不良贷款。

该笔贷款自发放之日起,仅偿还贷款本金 725 元、利息 141099.01 元,利息结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截止 2020 年 10 月 8 日,尚欠贷款本金 1999275.00 元、利息 256230.99 元,合计共欠贷款本息 2255505.99 元(剩余利息从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逾期后产生的利息在约定 7.8%月利率基础上,按逾期加收 50%罚息计算)。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无果,现已构成违约。

为此,原告特向保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2666091.6 元及同期利息与罚息;请求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或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在实现债权及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被告陈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维护法律尊严和原告的合法权益,望判如所请。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22666091.6 元及同期利息与罚息。
- 2、请求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或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在实现债权及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3、请求判令被告陈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在2020年10月23日作出的（2020）湘3125民初1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所欠原告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8930091.6元及同期利息与罚息；

二、原告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物（详见附页抵押物清单）在18930091.6元本金及同期利息与罚息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原告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保靖县商务局的抵押物即位于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产权证号为保国用(2011)第0358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在8000000元本金及同期利息与罚息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陈波对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在借款本金8916264.5元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5130元，减半收取77565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82565元，由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协商履行方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仍正常维持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与债权人协商，以保证我司的正常生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2020)湘3125民初1164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